

2025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報告

一、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，本公司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自行評鑑，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由各董事依「董事會績效考核表」自評。董事會議事單位收集「董事會績效考核表」彙整，並提報董事會，以落實董事會績效考核。

二、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至少應包括下列五大面向

1.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2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3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4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5. 內部控制。

三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亦規定對董事成員(自我或同儕)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：

1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
2. 董事職責認知
3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
4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
5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
6. 內部控制

前項績效評估之指標，應依據本公司實務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，各項目考核指標如「董事會績效考核表」所示。績效評估指標及考核標準得依本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，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。

依據 2025 年本公司董事會自評之結果，本公司董事成員在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等面向，均落於 90 分以上之優良表現，顯示本公司 2025 年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。